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小姐(02)27065866轉1559
電子信箱：a110614@nhi.gov.tw

10846
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76015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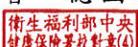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草案公告影本(附件請於本署公告網頁下載參考)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草案公告影本1份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署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台北美國商會、高雄美國商會、台中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法國工商會、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、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、台灣加拿大商會、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、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、台北市瑞典商會、台北市香港商業協會、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


署長李伯璋

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以下稱本標準)第四條第八項「保險人每年將暫予收載結果，報請主管機關公告收載於本標準中」規定，修正本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至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之內容，依次為「藥品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、「特殊材料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單方)」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複方)」、「藥品給付規定」及「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內容係對照一百零七年一月與一百零六年一月之藥物給付品項、支付標準及給付規定等收載結果修正。
- 二、「藥品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：一百零七年一月給付品項共一萬七千零八十九項(有八項依用藥治療組合價支付，個別品項不另訂價)，其中暫停給付九項、新增八百五十一項、調整七千四百五十九項。(修正草案條文第七十九條附件二)
- 三、「特殊材料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：一百零七年一月給付品項共八千八百一十九項，其中新增六百六十五項、調整一千四百八十項。(修正草案條文第八十條附件三)
- 四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單方)」，一百零七年一月給付品項共三千三百六十一項，其中新增四十五項。(修正草案條文第八十一條附件四)
- 五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複方)」，一百零七年一月給付品項共六千八百五十六項，其中新增四十二項。(修正草案條文第八十二條附件五)
- 六、「藥品給付規定」，包括通則及十五節給付規定，本次修正之內容包括第一節至第十節、第十三節至第十四節，同時修正附表十五、附表十八之三、附表二十一之一、附表二十二之一、附表二十二之四、附表二十六之一及附表二十六之三，刪除附表七之三、附表八之一、附表八之三、附表九之一、附表九之二、附表九之十及附表九之十二。(修正草案條文第八十三條附件六)
- 七、「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」，共有二百一十六項給付規定分類碼，本次修正之分

類碼為 A211-2、A220-9、B102-4、B201-6、D201-1、D201-3，新增之分類
碼為 A213-12、B104-3、D103-1、D113-4、E204-7、H301-1。(修正草案條文第八十四條附件七)